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年税额标准的调整公示

根据新政办函〔2025〕243号，巴政发〔2025〕46号文件相关要求，现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年税额标准调整进行公示，调整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一等地：北环路以南至218国道以东至幸福路以南至石化路以东至羚翔路以北至218国道以东至鼎兴路以南至瑞祥路以东至阳光路以北至东环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5元。

二等地：阳光路以南至瑞祥路以东至瑞兴路以北至望湖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3元。

三等地：区域一：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西侧、国防公路北侧、界止点J12位于G218国道K709+375米处、界止点J45位于G218国道K713+50米处；区域二：位于东干渠东侧、西尼尔水库用地南侧（收费站以南3.5公里、国道两侧各2.7公里、218国道东侧2.7公里范围；国防公路以北1.8公里、沿东干渠往南7公里、往东4公里范围）。每平方米年税额2元。